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6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KUEAKUNMAITRI YOTHIN(中文姓名：友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1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KUEAKUNMAITRI YOTHIN(中文姓名：友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08 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0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601號

19 被 告 KUEAKUNMAITRI YOTHIN(泰國籍)

20 男 30歲(民國83【西元1994】年0
21 月00日生)

2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雲林縣○
23 ○鎮○○里○○00○00號

24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5 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KUEAKUNMAITRI YOTHIN(泰國籍；中文姓名：友廷，下稱友
30 廷)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9時許，在雲林縣○○鎮○○○段0
31 000○地號土地之養豬場內，飲用啤酒若干後，已知其酒精

01 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
02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03 嗣於同日21時10分許，行經雲林縣○○鎮○○00號前，因逆
04 向行駛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於同日21時31分
05 許，對友廷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
06 公升0.81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友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
10 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
11 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12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及雲林縣警察局舉
13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曹瑞宏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吳鈺鈞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